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改革报》上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带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永利带业",申购代码为"30023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3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6.4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9,02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5月27日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onglibelt.com)查询。

6、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2.9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9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8)2011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5月27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onglibelt.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改革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永利带业	指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6月7日,周二,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6月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1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28.50	90	90	0.20	76.17
17.00	90	180	0.40	45.43
15.60	90	270	0.60	41.69
15.10	90	360	0.80	40.36
15.00	1,260	1,620	3.60	40.09
14.7	180	1,800	4.00	39.29
14.50	810	2,610	5.80	38.75
14.30	450	3,060	6.80	38.22
14.00	90	3,150	7.00	37.42
13.50	720	3,870	8.60	36.08
13.20	450	4,320	9.60	35.28
13.18	180	4,500	10.00	35.22
13.10	90	4,590	10.20	35.01
13.00	2,790	7,380	16.40	34.74
12.80	540	7,920	17.60	34.21
12.50	1,620	9,540	21.20	33.41
12.00	1,170	10,710	23.80	32.07
11.52	900	11,610	25.80	30.79
11.50	1,530	13,140	29.20	30.73
11.30	450	13,590	30.20	30.20
11.10	900	14,490	32.20	29.67
11.00	1,170	15,660	34.80	29.40
10.80	900	16,560	36.80	28.86
10.50	540	17,100	38.00	28.06
10.00	3,420	20,520	45.60	26.73
9.80	450	20,970	46.60	26.19
9.50	90	21,060	46.80	25.39
9.00	180	21,240	47.20	24.05
8.50	450	21,690	48.20	22.72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2.9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7,38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6.4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4.48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31	9.50-15.00	12.60	12.90	12.58	43.98%
证券公司	20	9.00-17.00	12.53	13.00	12.10	27.39%
信托投资公司	11	10.00-12.50	10.78	10.50	10.78	22.82%
财务公司	2	8.50-12.50	10.50	10.50	10.50	4.15%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机构投资者	3	11.50-28.50	17.73	13.18	16.59	1.66%
所有配售对象	67	8.50-28.50	12.47	12.50	12.02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2.02元/股、12.5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2.58元/股、12.9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2.90元/股,等于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数,较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中位数、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略有上浮。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了4家具有类似业务或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6月1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6月1日收盘价	2010年EPS	2010年PE
002381	双箭股份	17.35	0.47	36.91
300031	宝通带业	14.93	0.44	33.93
002450	康得新	36.71	0.43	85.37
300163	先锋新材	19.5	0.49	39.80
平均值	-	-	-	49.00

本次发行价格12.90元/股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34.48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2010年的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25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2.9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29,025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3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6.40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6月7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6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5月3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0"。

(6)股票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9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9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9日(T+2日)刊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6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800万股"永利带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3日(T-1日,周五)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永利带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永利带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6月7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改革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0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改革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6月8日(T+1日,周三)至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9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10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电 话:021-59884061

联系人:恽黎明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

联系人:张静、董文婕、周晓英、左瑶、潘晓逸

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日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6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yonglibelt.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9日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9,025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2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41,500	56.20%	33,720,750	33,720,750	101,162,250	5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16,500	21.51%	12,908,250	12,908,250	38,724,750	21.51%
5.高管股份	41,625,000	34.69%	20,812,500	20,812,500	62,437,500	34.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58,500	43.80%	26,279,250	26,279,250	78,837,750	43.80%
1.人民币普通股	52,558,500	43.80%	26,279,250	26,279,250	78,837,750	4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6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总数18,00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基地C区28号楼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03)

咨询联系人:陈嘉 许龙飞

咨询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电话:0591-8788383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1临-01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制造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顺利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公司高新技术领域的拓展步伐,促进公司快速、有序、高效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公司")将采用委托开发产品、接受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服务和培养本公司锂电池研发创新能力等方式与美国K2 Energy Solutions, Inc.(中文名:美国K2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K2公司")合作开发制造磷酸铁锂(LFP)电池,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K2 Energy Solutions, Inc.(K2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1125 American Pacific Drive, Suite C, Henderson, NV 89074, USA(美国内华达州汉德森市美太大道1125号C座)

3、美国企业法人号:20-4672742

4、实际控制人:Johnnie Stoker

美国K2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型锂电池企业之一,专门致力于开发、设计和制造用于汽车、电动工具及其它工业产品的基于磷酸铁锂(LFP)技术的大功率、大能量电池和电池系统,其生产的电源和电力电池在市场同类磷酸铁锂电池产品中,能量密度最高,其已开发的与制造工艺和产品相关的关键创新超过20个,技术先进、产品性能优异。其以Johnnie Stoker博士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电池组开发、设计、商业化锂离子电池产品和LFP电池组的生产、以及电池工业方面的经验。

美国K2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案

1、项目概述

益中公司将在美国K2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实施开发制造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包括开发制造18650及26650圆柱形功率电池(POWER CELL)和动力电池(EV CELL),产能规划目标为年产一亿瓦时的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将按整体规划、分步投入的原则组织实施。

2、合作方式

本次合作,益中公司将委托美国K2公司开发锂电池产品,同时美国K2公司将在益中公司制造锂电池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并为培养本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提供支持和服务。美国K2公司将指导并协助益中公司完成厂房设计、工艺流程制订、人员培训、机器设备采购安装、原材料采购、产品认证、量产制造、研发和创新、产品品质管理等全过程。

3、资金规划

益中公司本期实施合作开发制造锂电池项目的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委托美国K2公司开发制造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委托开发费为250万美元,技术支持和持续技术提升及服务费用为150万美元,其它资金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的采购等。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BENELLI摩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外销业务,同意本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BENELLI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子公司")。印尼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3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万美元,占90%,自然人KENTJANA WIDJAJA(印度尼西亚国籍)出资3万美元,占10%,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经营范围为:进口摩托车,批发业务,维修及配件销售;住所为GUNUNG SAHARI RAYA NO.43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10720。本次设立印尼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2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企业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了公司2011年度企业信用评级结论,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1]319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2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董事陈鄂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鄂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鄂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陈鄂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1-0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向FDA申报的盐酸多奈哌齐片(规格为5mg,10mg)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200292。

上述规格的盐酸多奈哌齐片制剂文号的获得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6个制剂产品、10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认证。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